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執行董事的調任及辭任副主席

吳子威先生已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副主席之職務，兩者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吳子威先生已獲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委任，以監督其農林業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子威先生已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副主席之職務，兩者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吳子威先生已獲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委任，以監督其農林業務。南華（中國）的若干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南華（中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吳子威先生，五十五歲，分別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理工大學）並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香港科技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之院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彼獲委任為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局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商界顧問小組（二零零九年度）及商界專業會計師顧問小組（二零一零年度）之成員。吳子威先生於銀行界擁有二十八年之經驗及於恆生銀行企業銀行部門工作達十年。於加入本公司前，彼出任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接近六年及為存款公司公會之副主席。

吳子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已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擔任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出任副主席。彼於在任期間一直對本公司提供作出服務及支持。

在調任非執行董事後，吳子威先生每年享有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不再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子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吳子威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子威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吳子威先生之調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吳子威先生的調任，並祝賀彼在南華（中國）的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1)五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2)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子威先生及(3)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